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125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厕所抽气导管格栅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10飞机和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)DGAC 94-169-161(B)
  - 2)Airbus Industrie AOT26-12(1994 年 6 月 6 日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厕所抽气导管的格栅安装不当,从而降低烟雾探测系统的性能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450飞行小时内,对各厕所内的抽气导管格栅按1994年6月6日Airbus industrie 颁发的AOT 26-12进行一次性检查,检查其安装是否正确.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8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-6126